

修读辅修专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完成本专业（下称主修专业）课程且学有余力的同时，修读其他专业，学校开设双学位、第二专业两类辅修专业学习形式（以下统称辅修专业）。

1. 说明

- 有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时间保持一致，不单独延长辅修专业的学习期限，不单独安排补发辅修专业证书及补授辅修专业学位。
- 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为修读双学位。
- 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可以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的过程为修读第二专业。
- 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共同确定。

2. 培养计划

- 双学位的培养计划包括 35 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及 15 学分的毕业设计（论文）。第二专业的培养计划只包括 35 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
- 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以下称主修专业学院）出据证明，辅修专业学院审核认可后，可免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原则上不超过两门。重复课程超过两门时应补修辅修专业学院指定的其他专业课程。
- 辅修专业的授课计划一般在第三至第七个学期内完成。修读双学位的学生需第八学期完成双学位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
-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选课。

3. 录取程序：

- 春季学期（第二学期）学校公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 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优良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原则上每人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

-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本科教学网上下载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学院，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辅修专业学院。
- 教务处审批后发放《双学位（第二专业）录取通知书》。
- 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然后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到辅修专业学院报到注册，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4. 教学管理

- 辅修专业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灵活采取集中授课或随班听课的形式教学。集中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 相关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享有与本学院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 主修专业的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其主修专业学院应向辅修专业学院出具书面证明。辅修专业学院应允许学生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 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本科教学网上下载并填写《本科生终止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申请书》，交辅修专业学院，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辅修专业学生的管理工作由主修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院只负责学生的辅修专业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

5. 证书管理

-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前提下，达到双学位毕业资格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 辅修专业未能完成全部学业，但取得了部分规定学分（大于或等于 20 学分），或者已完成辅修专业全部学业但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 辅修专业通过的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可以作为其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记入本人学习成绩档案，冲抵主修专业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 学校对学生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及学位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电子注册。辅修专业证书应与主修专业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6. 学费管理

-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分三次缴纳学费，第二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四学期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六学期缴纳学费 2000 元。
-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分两次缴纳学费，第二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四学期缴纳学费 2500 元。
- 辅修专业学生未按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申请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获批准后可以退前一学期所交学费。